

桐乡市洲泉镇中心卫生院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项目）编号：FLCX2025-018Z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桐乡市洲泉镇中心卫生院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政采云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富力诚欣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桐乡市洲泉镇中心卫生院智慧化门诊配套软硬件及数智疫苗储发系统建设项目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合同文本；
- （2）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

本次采购的设备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1	自助服务政务机	1	台
2	预防接种门诊自助服务软件	1	套
3	网络语音播放终端（含功放喇叭）	1	套
4	液晶显示一体终端	3	台
5	预防接种数字化门诊软件	1	套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6	16 盘位 16 路硬盘录像机	1	台
7	26 千兆 POE	1	台
8	400 万 ICR 智能变焦半球网络摄像机	10	台
9	监控硬盘 4TB	5	块
10	视频监控回溯系统软件	1	套
11	自助留观系统	1	套
12	数据质控大屏	1	套
13	数据质控多媒体播放终端	1	台
14	24 针式打印机	3	台
15	冷库准备间装饰	1	套
16	电镀玻璃	1	块
17	55 寸电视机	4	台
18	人脸核验一体机	2	台
19	广告机	1	台
20	标准医用冷库	1	套
21	智慧接种台	6	台
22	疫苗智能储发系统	1	套
23	发电机	1	台

第三条 合同价款

- 1、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大写）壹佰万零玖仟捌佰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确。
- 2、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
- 3、付款方式：采购人在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40%作为预付款；安装验收合格后付清尾款。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 1、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 相关 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章并经浙江富力诚欣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鉴证后即行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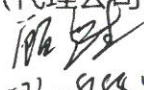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 1、本项目供货（调试）完成时间：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
如遇延期需向甲方提交相关书面申请，并做相关解释说明。

甲方（采购人）：（盖章）桐乡市洲泉镇中心卫生院
法定（授权）代表：
电话：
单位地址：嘉兴市桐乡市中市街 138 号

乙方（供应商）：（盖章）政采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孙泽波
电话：18868949332
单位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云栖小镇鹏辉产业园 1 号楼

鉴证方（代理公司）：（盖章）浙江富力诚欣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话：0573-81885688

2025.6.23

